商务部关于同意祥龙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增 资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320521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祥龙 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增资的批复(商合批 〔2006〕524号)宁波市外经贸局:《关于要求审批祥龙房地 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的请示》(甬外经贸境 外〔2006〕81号)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一、同意"祥龙 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"的国内投资主体变更为宁波宁兴房 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并由 上述两家企业分别对该境外企业增资101万美元和99万美元。 增资后,该境外企业的注册资本为101万美元,总投资为500 万美元,其中,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2.5 万美元,占50.5%的股份;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 资247.5万美元,占49.5%的股份。其他事项不变。二、接此 批文后,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局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 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 三、请督促 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, 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 关登记手续。四、请要求境外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 (复印件)向我驻洛杉矶总领馆经商室重新登记,并加入美 国中国总商会,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领馆的领导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